

調查報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屏東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參、案由：據報載：屏東縣牡丹國中學生鐘○○之父為原住民船員，前隨船至南美與烏拉圭籍母親結婚，育有五名子女，惟因不諳法令，致違反入出境管理規定，無法入籍，五名子女現已入學，仍為寄讀生，亦無法享有全民健保等國民權益，鐘○生活並不寬裕，現又恐面臨遣送出境命運，事涉基本人權，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0九一0八00六六二號函。

伍、調查重點：

- 一、本案當事人所遭遇之困難？
- 二、當事人之困難如何尋求解決？
- 三、相關機關對於本案之處置有無不當？

陸、調查事實：

本案係當事人屏東縣民鐘○○於民國（下同）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於烏拉圭與當地女子阿德○○○結婚，生有五名子女，鐘家七人一同於八十四年二月三日回國，惟當

時鐘妻及其五名子女均係持烏拉圭護照入境，且鐘君夫婦在烏國之結婚與生育均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時隔多年，其五名子女所持烏國護照均已逾期，且渠等均已就學，惟因其入境時均持外國護照已如前述，故迄今仍未具我國國民身分。事涉基本人權，本院為瞭解事件始末，並協助其解決困境，爰函請相關機關說明，並安排當事人及相關人員到院洽商解決途徑，茲分述如次：

一、本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分別以處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五一二五、○九一○八○五一二六、○九一○八○五一二七號函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高雄服務處、及屏東縣政府，經該等機關函復說明如次：

（一）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召開會議「如何協助國人鐘○○先生與烏拉圭女子所生之子女完成設籍定居案」，會議紀錄部分內容如次：

1、主席：本日之協調會，主要依據屏東縣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屏府社福字第○九一○一一二四一四號來函請求本中心協助國人鐘○○先生之烏拉圭籍配偶及其五名子女完成設籍定居。本會主要是希望整合中央各部會之意見，以此案例，設想一解決方案，往後可作為案例參考。

2、屏東縣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防制中心社工史○文發言：縣民鐘○○為在台有戶籍國民，其配偶（阿德○○○）為烏拉圭籍；五名子女均在國外出生，目前無國籍（持有烏拉圭護照，但已過期）；其配偶及五名子女均於八十四年二月三日持烏拉圭護照入國，期間曾出國一、二次，但均無法辦妥設籍定居事宜，現人在台灣均

已逾期居停留，希望今日能協調出合乎法令規定之方法，以解決其設籍問題。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下稱境管局）楊三寶發言：本案依相關資料顯示，確定其身分為外國人，無法在此「身分」下，立即協助其在台設籍，必需出境後，再以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入境，方可協助其居留或定居設籍。

4、屏東縣警察局外事課方○明先生發言：本案已經接手八年，關於如何辦理設籍定居的資料也早已提供給當事人，只是不知其有無認真去辦理，據了解這期間亦有透過民意代表募款協助其出境，只是他們到國外並未完成應辦理設籍規定之手續，即又回來，且鐘先生配合度又不高，實叫承辦單位很為難。

5、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事事務局）主任汪家琪發言：只要當事人能順利出境，要到國外那一個駐外辦事處申請護照，請事先告知，以便協助。

6、屏東縣政府民政局戶政課課長林鴻盛發言：本案當事人之戶籍資料載有，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烏拉圭與當地女子阿德○○○結婚，生五個小孩，又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台灣補辦結婚登記。

7、內政部戶政司科員詹玲玲發言：有關鐘案其五名子女之國籍認定，只要當事人提出小孩的出生證明（內必需有登記父母之相關資料），經駐外單位驗證即可。

（二）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九一）南企字第一一七二號函復本院略以：「本案當事人鐘太太及其五名子女，於八十四年二月三日入境時，係持烏拉圭護照入境，且均已逾期停留，故目前屬外國人身分，基於人道考量，唯有協

助其換發烏國護照出境，再持我國護照入境。．．．本案因事涉多方權責，故本中心目前無法掌握辦理進度。」另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境孝何字第○九一○一一五九八五號函復本院略以：「本案當事人礙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均需先出境再申請我國護照入境後，始得辦理居留、定居事宜，惟屏東縣政府函知，當事人因經濟拮据，無法負擔出國費用，配合意願低落，．．．本案因事涉多方權責，故本局尚無法掌握進度。」

二、本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邀集當事人（鐘○○夫婦）、屏東縣政府社會局局長、領事事務局局長、及境管局副局長等人到院洽商解決之道，說明如次：

- （一）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未滿十二歲，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母原在台灣地區均設有戶籍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同條第二項規定：「在國內取得國籍者，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第十二條規定：「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二項情形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合先敘明。
- （二）本案因當事人鐘○○之妻及其五名子女，於八十四年二月三日入境時，係持烏拉圭護照入境，且除鐘妻外，其五名子女之護照均已逾期，其並不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二項情形，目前係屬外國人身分，解決之道，應先換發有效之烏國護照後，持憑出境，於我國駐外單位申辦我國護照後，再持憑入境，即得

依相關規定辦理居留及定居。換言之，第一階段應先取得有效之烏國護照後，第二階段出境至鄰近國家申辦我國護照後持憑入境即可。會議當日之共識係以，第一階段先由領事事務局協助其辦理，惟因事涉烏拉圭核發新護照，烏國遠在中南美洲，且與我國並無邦交，是以，時程上甚難控制，案經本院與領事事務局密切連繫，該局並多次與烏國駐我國鄰近國家大使館接洽，期間過程著實不易，該局計發文十餘次，諸如：

- 1、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領一字第○九一六○一一五八六○號函略以：「有關烏拉圭駐馬來西亞大使館建議本案洽請該國駐日本大使館協助乙節，駐日本代表處於本年十月十八日復電稱，烏國駐日大使館已退還該處代轉鐘太太之資料，並稱該國與我國並無邦交，不希望由第三者介入洽商等語」。
- 2、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領一字第○九一五二四九一○六○號函（致其高雄辦事處）略以：「因烏拉圭駐日本大使館曾表示，該國與我國無邦交，不希望本案由第三者介入洽商等語，故本案仍請洽屏東縣政府督促鐘太太繼續與烏拉圭駐日本大使館聯絡並催洽，必要時屏東縣政府可協助鐘太太撰擬中文函稿由鐘太太譯為西班牙文後逕寄烏國駐日大使館催辦」。
- 3、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部授領一字第○九一六六○三○九八○號函略以：「烏國在日本設有大使館，因鐘君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出國旅費，鐘太太現已與烏國大使館人員取得聯繫，並請該館特准同意免由其本人赴日本代其子女申換烏國護照，

惟據該館表示，本案將報回國內請示，倘獲同意，則可由巴拉圭駐華大使館代為收件後轉送烏國駐日本大使館，俟護照辦妥後，再由巴拉圭駐華大使館轉交鐘君等語」。

4、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領一字第○九一○四七六五五一○號函附我國駐烏拉圭代表處電報略以：「經洽據烏國外交部旅行證照組組長告稱，本案烏國駐日大使館已有呈報，目前有關單位正處理中．．．」。

5、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領一字第○九一○四七六五五一○號函附我國駐烏拉圭代表處電報略以：「本（十七）日再洽烏外交部主管單位，據告，烏方還在處理本案．．．」。

6、九十二年一月七日部授領一字第○九二六六○○○○二○號（致我國駐阿根廷代表處）略以：「關於鐘○○案，．．．本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電請駐烏拉圭代表處洽請烏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該處並於同月十七日復電稱，王代表已分別面洽友我眾議員 JOSE AMORIN BATLLE, GABRIEL PAIS, SEBASTIAN DA SILVA, FERNANDO ARAUJO 等人，並獲允諾儘速向烏國外交部表示關切及協助洽催等語。現因該處於去年底業已暫時關閉館務，目前烏國領事業務將由貴處代為處理，請貴處依駐烏拉圭代表處移交貴處文件中所留上述烏國眾議員之聯絡電話，設法洽請渠等再協助洽催烏國儘速處理」。

7、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部授領一字第○九二六○○○○三六九○號函附駐阿根廷代表

處電報略以：「查目前正值烏拉圭休假期間，本處經多次電話連繫，已與烏國國會議員 JOSE AMORIN BATLLE 及 GABRIEL PAIS 二人之秘書洽詢本案辦理情形，據渠等電話告稱，本案仍在洽辦中，並請本處查告鐘君烏籍配偶在台之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料」。

8、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領一字第○九二六六○○○○六○號函（致其高雄辦事處）

略以：「本案雖經前駐烏拉圭代表處及駐阿根廷代表處等持續洽請烏國眾議員協助洽催，惟烏國外交部迄未答覆處理結果，請貴處續洽屏東縣政府轉知鐘君，請鐘太太設法要求伊在烏國之親友向烏國外交部旅行證照組陳情，請烏國體恤鐘太太目前之困境，儘速辦理渠等子女在日本換發烏國護照案件」。

9、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領一字第○九二六○○○九六六○號函附阿根廷代表處電報

略以：「本處於本日多次以電話與烏國國會議員辦公室聯繫，甫獲 JOSE AMORIN BATLLE 議員辦公室秘書電話告以，烏國外交部領務司已就本案函復該國國會略以，該司刻正尋求儘速處理本案方式，該秘書另稱，BATLLE 議員等亦允諾將繼續提供本案必要之協助等語」。

10、九十二年二月十日領一字第○九二○四○七五二六○號函附阿根廷代表處電報

略以：「本處頃就本案與烏拉圭外交部領務司證照組組長電話連繫，伊復以全案現已轉由烏國駐日本大使館辦理中，並將透過巴拉圭駐日本及駐華大使館協助辦理」。

11、九十二年三月七日領一字第○九二五二○九一五二○號函略以：「屏東縣政府業已洽請鐘君配偶設法透過伊烏國親友向烏政府陳情，及請伊逕電烏國駐日大使館領務部洽助，．．．鐘妻日前曾打電話至烏國駐日本大使館詢問，該館僅請鐘妻等候消息，並無進一步說明」。

三、案經領事事務局持續追蹤與聯繫，獲得如下明確訊息：

(一)領事事務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領一字第○九二五二一一一五七○號函略以：「據台北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告以，烏拉圭駐日本大使館已就本案與該館連繫，巴拉圭共和國駐日本大使館將於本月二十日(星期四)派員至該館處理本案，請鐘妻、鐘君攜五名子女之烏拉圭舊照、身分證等相關證件，於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至該館，辦理身分確認並照相，該特派員會將上揭資料帶交烏拉圭駐日大使館辦理鐘妻五名子女之烏拉圭護照，屆時會將渠等烏拉圭新護照寄回台灣，渠等不必出國」等語。

(二)領事事務局九十二年四月三日領一字第○九二五二一二七五八○號函附屏東縣政府函略以：「本府社會局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指派一名社工員陪同鐘君、鐘妻及五名子女至巴拉圭共和國駐華大使館辦理烏國護照，並全額補助相關費用，當天已完成身分確認手續，之後將再等候通知辦理後續取得烏國護照相關事宜，本府仍將提供必要協助」。

四、九十二年六月五日，鐘家五名子女均取得新護照，同時也意味本案終於向前邁進一大

步。後續第二階段係協助當事人出境至香港，換發單次入境證並持憑入境即可完成手續，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如次：

- (一)領事事務局九十二年七月九日領二字第○九二六九○二四四五○號函略以：「本案鐘○○先生與渠烏拉圭籍配偶所生五名子女來台設籍部分，經與境管局協調，由該局在台製妥渠等單次入境證，函寄香港事務局，並請該局駐港人員至機場轉交」。
- (二)境管局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境仁奎字第○九二○○五七八八五號函略以：「本案前依監察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會商決議內容，係由本局受理鐘家五名子女申請單次入國許可證後，准予核發，並逕寄香港中華旅行社，俟渠等持證入境後，再依規定申請在台居留或定居。請轉知渠等備妥相關證件逕向本局高雄辦事處申請單次入國許可證，以利渠等持烏拉圭護照出境後，以國人身分持證入境。本案俟香港中華旅行社確認渠等入國許可證送達後，請屏東市政府告知出境日期，俾便轉知本局駐港同仁協助渠等抵達香港後續取證事宜」。

五、本院經與屏東縣政府社會局密切連繫後，該局表示預定本（九十二）年九月份指派社工員李庚璟偕同鐘妻等人赴香港辦理相關事宜。全案進行至此，可謂大致解決，俟當事人至香港換持境管局核發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並持憑入境後即可申請居留事宜，惟在此之前，本院仍當持續追蹤查察，以竟全功。另本案於調查期間，自由時報記者魏斌先生、中國時報記者張明結先生、與聯合報記者潘柏麟先生等人，本於人道關懷精神，均曾有相關之報導，併此敘明。

柒、調查意見：

緣屏東縣民鐘○○於民國（下同）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於烏拉圭與當地女子阿德○○○結婚，生有五名子女，並於八十四年二月三日全家七人一同回國，惟當時鐘妻及其五名子女均係持烏拉圭護照入境，且鐘君夫婦在烏國之結婚與生育均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時隔多年，其五名子女所持烏國護照均已逾期，且渠等均已就學，惟因其入境時均持外國護照已如前述，故迄今仍未具我國國民身分，未能享有相關基本權益等情乙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次：

一、屏東縣政府社會局主動協助弱勢民眾解決困境，處事積極，應予肯認：

（一）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未滿十二歲，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母原在台灣地區均設有戶籍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同條第二項規定：「在國內取得國籍者，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第十二條規定：「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二項情形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合先敘明。

（二）屏東縣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屏府社福字第○九一○一一二四一四號函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請求協助國人鐘○○先生之烏拉圭籍配偶及其所生五名子女完成設籍定居，該中心乃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邀集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高雄辦事處、內

政部戶政司、屏東縣政府社會課、屏東縣警察局外事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高雄服務處等相關機關，召開「如何協助國人鐘○○先生與烏拉圭女子所生之子女完成設籍定居案」會議，該會議紀錄部分內容如次：

- 1、屏東縣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防制中心社工史○文發言：縣民鐘○○為在台有戶籍國民，其配偶（阿德○○○）為烏拉圭籍；五名子女均在國外出生，目前無國籍（持有烏拉圭護照，但已過期）；其配偶及五名子女均於八十四年二月三日持烏拉圭護照入國，期間曾出國一、二次，但均無法辦妥設籍定居事宜，現人在台灣均已逾期居留，希望今日能協調出合乎法令規定之方法，以解決其設籍問題。
-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下稱境管局）楊三寶發言：本案依相關資料顯示，確定其身分為外國人，無法在此「身分」下，立即協助其在台設籍，必需出境後，再以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入境，方可協助其居留或定居設籍。
- 3、屏東縣警察局外事課方○明先生發言：本案已經接手八年，關於如何辦理設籍定居的資料也早已提供給當事人，只是不知其有無認真去辦理，據了解這期間亦有透過民意代表募款協助其出境，只是他們到國外並未完成應辦理設籍規定之手續，即又回來，且鐘先生配合度又不高，實叫承辦單位很為難。

（三）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九一）南企字第一一七二號函復本院略以：「本案當事人鐘太太及其五名子女，於八十四年二月三日入境時，係持烏拉圭護照入境，且均已逾期居留，故目前屬外國人身分，基於人道考量，唯有協

助其換發烏國護照出境，再持我國護照入境。．．．本案因事涉多方權責，故本中心目前無法掌握辦理進度。」另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境孝何字第○九一○一一五九八五號函復本院略以：「本案當事人礙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均需先出境再申請我國護照入境後，始得辦理居留、定居事宜，惟屏東縣政府函知，當事人因經濟拮据，無法負擔出國費用，配合意願低落，．．．本案因事涉多方權責，故本局尚無法掌握進度。」

(四) 本院調查委員鑑於本案所涉機關甚多，雖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召開會議研商解決之道，惟依該等機關函復觀之，似乎欠缺一統籌協調之機制並掌握全案之辦理進度，是本案調查委員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邀集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副局長、及屏東縣政府社會局局長等相關人員至本院研議最佳解決之途，而屏東縣政府社會局長亦當場允諾，有關經費部分，該局將盡力負責協助處理，義不容辭。

(五) 屏東縣政府社會局主動函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協助處理本案，另於本院會議時允諾協助籌措經費，復預定於本(九十二)年九月份指派社工員李庚璟偕同當事人出境辦理相關手續，其積極任事、為民杼困之精神，應予肯認。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相關駐外單位持續協助洽催本案涉外事務，使當事人得以順利向烏國政府申辦並取得新護照，相關公務人員為民服務精神，應值獎勉：

(一) 本案解決之步驟，如前所述，鐘○○之妻及其五名子女應先取得有效之烏國護照，

依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會議結論共識係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協助其辦理，惟因事涉烏拉圭核發新護照，烏國遠在中南美洲，且與我國並無邦交，是以，時程上甚難控制，案經本院與領事事務局密切連繫，該局並多次與烏國駐我國鄰近國家大使館接洽，期間過程著實不易，該局計發文十餘次，諸如：

- 1、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領一字第○九一五二四九一○六○號函（致其高雄辦事處）略以：「因烏拉圭駐日本大使館曾表示，該國與我國無邦交，不希望本案由第三者介入洽商等語，故本案仍請洽屏東縣政府督促鐘太太繼續與烏拉圭駐日本大使館聯絡並催洽，必要時屏東縣政府可協助鐘太太撰擬中文函稿由鐘太太譯為西班牙文後逕寄烏國駐日大使館催辦」。
- 2、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領一字第○九一○四七六五五一○號函附我國駐烏拉圭代表處電報略以：「經洽據烏國外交部旅行證照組組長告稱，本案烏國駐日大使館已有呈報，目前有關單位正處理中……」。
- 3、九十二年一月七日部授領一字第○九二六六○○○○二○號（致我國駐阿根廷代表處）略以：「關於鐘○○案，……本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電請駐烏拉圭代表處洽請烏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該處並於同月十七日復電稱，王代表已分別面洽友我眾議員 JOSE AMORIN BATLLE, GABRIEL PAIS, SEBASTIAN DA SILVA, FERNANDO ARAUJO 等人，並獲允諾儘速向烏國外交部表示關切及協助洽催等語。現因該處於去年十二月底業已暫時關閉館務，目前烏國領事業務將由貴處代

為處理，請貴處依駐烏拉圭代表處移交貴處文件中所留上述烏國眾議員之聯絡電話，設法洽請渠等再協助洽催烏國儘速處理」。

4、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領一字第○九二六○○○九六六○號函附阿根廷代表處電報略以：「本處於本日多次以電話與烏國國會議員辦公室聯繫，甫獲 JOSE AMORIN BALLE 議員辦公室秘書電話告以，烏國外交部領務司已就本案函復該國國會略以，該司刻正尋求儘速處理本案方式，該秘書另稱，BALLE 議員等亦允諾將繼續提供本案必要之協助等語」。

5、九十二年二月十日領一字第○九二○四○七五二六○號函附阿根廷代表處電報略以：「本處頃就本案與烏拉圭外交部領務司證照組組長電話連繫，伊復以全案現已轉由烏國駐日本大使館辦理中，並將透過巴拉圭駐日本及駐華大使館協助辦理」。

6、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領一字第○九二五二一一一五七○號函略以：「據台北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告以，烏拉圭駐日本大使館已就本案與該館連繫，巴拉圭共和國駐日本大使館將於本月二十日（星期四）派員至該館處理本案，請鐘妻、鐘君及五名子女，攜五名子女之烏拉圭舊照、身分證等相關證件，於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至該館，辦理身分確認並照相，該特派員會將上揭資料帶交烏拉圭駐日大使館辦理鐘妻五名子女之烏拉圭護照，屆時會將渠等烏拉圭新護照寄回台灣，渠等不必出國等語」。

（二）九十二年六月五日，鐘家五名子女終於取得新護照。本案由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持

續之追蹤與聯繫，以及相關駐外單位共同協助下，終使當事人得以順利取得新護照，相關人員熱忱為民服務精神，殊值獎勉。

三、另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召開本案之研商會議時，即積極參與，提供相關法令規定，並於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會議中，表達於法令規定範圍內，給予當事人最大之方便與協助，該局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境仁奎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七八八五號函屏東縣政府略以：「依監察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會商決議內容，係由本局受理鐘家五名子女申請單次入國許可證後，准予核發，並逕寄香港中華旅行社，俟渠等持證入境後，再依規定申請在台居留或定居，故渠等無須出境至香港後再行辦理護照。．．．本案俟香港中華旅行社確認渠等入國許可證送達後，再請惠告渠等出境日期，俾便轉知本局駐港同仁協助渠等抵達香港後續取證事宜」等語，足見該局亦極力促使本案順利解決，其任事積極務實，亦堪嘉許。

四、本案經本院之協調及相關機關共同努力之下，當事人設籍問題，應可順利進行，惟後續事宜仍應由相關機關積極辦理，以竟事功；至鐘〇〇及其家人之全民健康保險及低收入戶等基本權益之待辦事項，宜由屏東縣政府持續發揮人道關懷精神，協助其辦理完竣。又，本案調查期間，自由時報記者魏斌先生、中國時報記者張明結先生、及聯合報記者潘柏麟先生等人，均本於同胞愛而有持續關懷之報導，引起相關單位及本院之關注，其作為充分發揚展現媒體專業以及人道關懷之光明面，殊值肯定，均併此敘明。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對於相關後續事宜賡續辦理見復，並俟全案辦理完結後，對於相關承辦人員酌予獎勵。
- 二、抄調查意見，函鐘○○先生、自由時報記者魏斌先生、中國時報記者張明結先生、聯合報記者潘柏麟先生等人暨屏東縣新聞記者公會參考。
-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就本案協助當事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低收入戶等後續事宜函復本院。
- 四、抄調查報告全文，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九一）院台調字第0九一0八00六六二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壹宗。